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及本府發布令各1份 (34636692_1133112128_1_ATTACH1. pdf、
34636692_1133112128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防中心頒修「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」及本府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18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330132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校及幼兒園學生及家長若有符合上開要點補助情形，得逕洽該中心沈小姐諮詢或提出申請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5295分機68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立揚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永吉國中 1131122



PHAA1136008285

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